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為提供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BILIN

## GALAXY SEMI-CONDUCTOR HOLDINGS LIMITED

### 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配售新股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 **配售新股**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45元的價格配售最多80,000,000股新股份予獨立投資者。

該8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00,000,000股股份20%；及(ii)本公司配售完成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480,000,000股股份約16.67%。

配售的最高所得款項淨值約港幣35,100,000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的條件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的完成須待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由於配售未必進行，故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按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80,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相當於實際獲配售的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毛額之2.0%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經參考此類交易之一般市場佣金範圍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承配人**

配售股份會按竭誠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不會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關連。概無承配人將會在緊隨配售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

該 80,000,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400,000,000 股股份 20%；及 (ii) 本公司配售完成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 480,000,000 股股份約 16.67%。

##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後，彼此間將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配售價

配售價港幣 0.45 元，相當於：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 0.56 元折讓約 19.64%；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 0.483 元折讓約 6.83%；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對上連續十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 0.4475 元溢價約 0.56%；及
- (iv)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對上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 0.4453 元溢價約 1.06%；

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於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釐定，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達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按現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所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惟有關數目最多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已發行普通股的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80,000,000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新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及發行配售股份概無須待股東批准。

##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批准全部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未能於上述日期前達成條件，配售將會失效，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於配售項下的義務與責任將告廢止，且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獲解除根據配售的一切權益與義務。

## **配售的完成**

配售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本公司將於配售完成時再發公佈。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的完成須待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由於配售未必進行，故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配售的其他資料**

### **進行配售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二極管和整流二極管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董事會認為，配售誠屬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之良機，可強化資本基礎及提升流動資金狀況以應付未來業務發展。董事認為，配售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的最高所得款項約港幣36,000,000元。配售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港幣35,100,000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0.439元。

###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對上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有關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無其他變動)的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數	%	股數	%
Rapid Jump Limited (附註 1)	153,000,000	38.25	153,000,000	31.88
Kalo Hugh Limited (附註 2)	91,600,000	22.90	91,600,000	19.08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80,000,000	16.67
其他	155,400,000	38.85	155,400,000	32.37
<b>總計</b>	<b>400,000,000</b>	<b>100.00</b>	<b>480,000,000</b>	<b>100.00</b>

附註：

1. 楊森茂先生、許小平先生及孟全大先生分別擁有 Rapid Jump Limited 60%、18%和 22%。楊森茂先生、許小平先生及孟全大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2. 楊森茂先生(間接)和岳廉先生分別擁有 Kalo Hugh Limited 89.1%和 10.9%。楊森茂先生和岳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包括 2,000,000,000 股股份，其中 400,000,000 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未行使的購股權。

## 恢復買賣

按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在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配售按照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即本公佈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下的責任，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45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合共8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森茂**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森茂先生、岳廉先生及許小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孟全大先生、蕭傑先生及董仁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倪同木先生及束明定先生。